

各位議員：

我是來自女工同心合作社，我們合作社經營小賣店，售賣小食和飲品，至今已經 8 年了。

我們關心最低工資立法，也支持以時薪\$35 的工資水平，因為工資水平是否合理，不單止牽涉工人的生計、也是反映社會是否尊重工人的勞動價值。

我們知道大家很關注最低工資的實行是否影響中小企業的營運。所以今日我希望以合作社小賣店的營運分享一下：

合作社營運小賣店，從來沒有拿過政府的資助，最初開業時跟一般企業一樣要自己張羅資金，我們靠團體免息貸款、部份人捐款、以及社員股金。小賣店在中文大學範圍內，但我們並沒有地理優勢，因為鄰近就有三間餐廳和酒樓、以及一間超級市場。

我們的合作小賣店很細少，不足 200 尺，我們共 10 位員工，都是全職，每星期平均返工 4-5 天，每日八小時。因為支持最低工資，所以，我們在 2007 年就開始推行團體所要求的時薪\$35 工資水平。至今已經兩年了。而我們並沒有因此而蝕本，也繼續有盈餘。

對我們成本開支構成威脅的不是員工的工資，而是另外兩大項：

1. 大財團的壓迫空間，例如：我們和超市同一地點，都是向同一飲品公司 agent 入貨，但有時超市出售的飲品比我們入貨還要便宜，agent 很坦白指是超市要求不可以我們同價。
2. 因為物價大幅提升，這對營運最艱難，因為加價就轉介給消費者，如果同學不明白就會流失顧客了。

最後，我仍然呼籲各位議員支持，將最低工資水平訂在 30 元以上，最理想是 35 元，因為，我們社員都同時是家庭主婦，深深感受到合理工資水平讓最低層市民得到尊嚴是很重要的。

女工同心聯合合作社
2009.